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紫发改字〔2023〕31号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紫云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紫云自治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县各国企业：

经县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紫云自治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紫云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



紫云自治县公安局



紫云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紫云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紫云自治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健全停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保护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和《安顺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安发改办〔2019〕2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紫云自治县县城区域内依法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停车场是指面向社会公众为机动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等。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和市政公用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停车场建设单位依据建筑物配建标准建设的为本建筑物使用者或者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

车位、车库等。

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闲置的建筑空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区域临时停放车辆的场所。

前款所称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市政公共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及监管的职能部门，县住建、县财政、县公安机关、县交通运输、县市场监管、县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适用于本县城区内范围。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下列情形实行不同的价格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的内设停车场、依法设立的以市政公共道路为载体的路内停车泊位、公交枢纽站及交通换乘站停车场、车站、殡仪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等场所的配套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二）除第（一）项以外，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全额投资建设的其他停车场、物流园区、县城郊区公共地段的露天停车场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行政中心、政务大厅、公办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的配套停车场，应在办公时间内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免费停放服务。

(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场,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五)住宅小区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道路或者全体业主共有的其他场所停放车辆,有关车位的设置、使用、收费等管理事项,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八)项改变共有部分用途者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方可确定收费标准,在本小区公示后执行。

住宅小区专有车位停放服务费或车辆管理费,由专有车位所有权人、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成本测算报告建议方案,向小区业主、专有车位使用人征求意见,经四分之三以上专有车位使用人及小区业主共同议定,各方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后方可确定收费标准。

住宅小区及商业区临时停车位,停车费原则上不能超过同路段政府定价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的10%。(住宅小区及商业区临时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不收停车费)

除上述五项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其他停车场服务收费,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理测算成本,报县价格主管部门登记,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按照公平、合理盈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公示确定后收费。

第七条 本细则对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差别定价。依据停车场的建设、经营成本、设施类型、服务功能、服务对象、地理位置、市场供求关系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城市中心区域收费标准高于非中心区域收费标准、路内停车收费标准高于路外停车收费标准、高峰时段收费标准高于非高峰时段收费标准、室内收费标准高于室外收费标准、中大型车收费标准高于小型车收费标准、超大型车收费标准高于中大型车收费标准的原则实行差别定价。

第八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内设停车场，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应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申请。

第九条 机动车停车场类型及机动车停放车型的划分：

（一）机动车停车场类型划分为室外、室内（地下）、占道临时停车三类；

（二）机动车车型分为小型车、中大型车和超大型车。12座（含12座）以下客车及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为小型车；12座以上客车及2.5吨以上、10吨（含10吨）以下货车为中大型车；10吨以上货车为超大型车。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加或递减计费。以时间为计费单位的，可以以高峰时段和非高峰时段不同标准计算，累加计费：以天（以入场时间起算24小时为1天）为

计费单位的，车主需提前一天向收费单位报备，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取停车费。

第十一条 根据交通管理状况，将县城区域内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划分为两类路段：城区一类路段、城区二类路段。

城区一类路段：格凸大道、旱代路、体育路、商业街、塔山西路、塔山东路、科学路、东西大道、消防小区沿线、科学路至翔龙华府红绿灯沿线、文化路沿线、一小沿线、紫阳路沿线。

城区二类路段：人社局沿线、公安局沿线、翔龙华府沿线、东阳新城沿线、县医院沿线、南环路沿线、海子大道沿线。

第十二条 城区一、二类路段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类型及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政府定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1. 车站停车场：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室内、外停车场	8:00-20:00	小型车	1.5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5 元/车次/4 小时
		中大型车	2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6 元/车次/4 小时

		超大型车	2.5 元/小时, 4 小时及以上 (含 4 小时) 按 7 元/车次/4 小时
		小型车	6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超大型车	10 元/次

注: (1) 车站自行经营车辆免收停车费, 专线对开营运车辆 20 座以下客车 150 元/月, 20 座-45 座客车 180 元/月, 46 座以上客车 200 元/月。

(2) 临时停放 15 分钟以内免费, 15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 (含 1 小时) 按 1 小时收费,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 (含 2 小时) 按 2 小时收费, 以此类推。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 则计次收费, 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 则计时收费。(3) 4 小时 (含 4 小时) 为 1 个车次, 4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 (含 8 小时) 按 2 个车次, 8 小时以上至 12 小时按 3 个车次收费; 在一个车次时间内, 只收取一次停车费。(4) 20:00-8:00 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 计时收费按照 8:00-20:00 收费标准执行, 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 则计次收费, 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 则计时收费。(5) 小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 20 元, 中大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 25 元, 超大型车全天累计收费不得超过 30 元。

2. 公办医疗机构内设停车场:

内设停车场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	----	----	------

	7: 00-22: 00	小型车	1 元/小时
		中大型车	2 元/小时
	22: 00-7: 00	小型车	6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注：（1）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30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1 小时以上至 2 小时（含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2）办理住院的病人、就医人员及家属停放车辆全天停车收费不得超过 10 元。

3. 学校、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内设停车场：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内设停车场	8: 00-20: 00	小型车	0.5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2 元/车次/4 小时
		中大型车	0.8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3 元/车次/4 小时
	20: 00-8: 00	小型车	4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注：（1）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30 分钟以上至 4 小时（含 4 小时）为 1 个车次，4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含 8 小时）按 2 个车次，8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按 3 个车次收费；在一个车次时间内，只收取一次停车费。（2）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次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时收费。（3）20:00-8:00 计时收费按照 8:00-20:00 收费标准执行。

4. 政务中心、群众中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设停车场

（办公时间对办事及办公车辆免费停放,对外来停放车辆收取以下费用）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内设停车场	8:00-20:00	小型车	1.5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5 元/车次/4 小时
		中大型车	2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6 元/车次/4 小时
		超大型车	2.5 元/小时，4 小时及以上（含 4 小时）按 7 元/车次/4 小时
	20:00-8:00	小型车	6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超大型车	10 元/次

注：（1）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30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1 小时以上至 2 小时（含 2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以此类推。（2）30 分钟以上至 4 小时（含 4 小时）为 1 个车次，4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含 8 小时）按 2 个车次，8 小时以上至 12 小时按 3 个车次收费，在一个车次时间内，只收取一次停车费；（3）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时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次收费。20: 00-8: 00 计时收费按照 8: 00-20: 00 收费标准执行。

5. 市政公共停车场: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公共停车场	8: 00-21: 00	小型车	2 元/小时
		中大型车	3 元/小时
		超大型车	4 元/小时
	21: 00-8: 00	小型车	6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超大型车	10 元/次

注：8: 00-21: 00；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免费；超过 15 分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以后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 元，以此类推；21: 00-8: 00（停放时间未超过四小时，按计时收费，停放时间超过 4 小时按计次收费），夜间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时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次收费。

6. 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服务:

路段	收费标准
----	------

	白天（7：00-22：00）	夜间（22：00-7：00）
城区一类路段	小型车 1 元/半小时	1 小时内按 2 元/小时，3 小时以上按 5 元/辆/次
	中大型车禁止停放	
城区二类路段	小型车 0.5 元/半小时	1 小时内按 1 元/小时，3 小时以上按 4 元/辆/次
	中大型车禁止停放	

注：(1) 计量单位：元、辆、半小时、小时(次)。(2)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免费，白天(7:00-22:00) 15 分钟以上至 30 分钟(含 30 分钟)按半小时计收，夜间(22:00-7:00) 15 分钟以上至 1 小时(含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3) 白天实行计时收费，夜间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次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时收费。(4) 计时时间以收费人员安排车辆停放完毕到即将离开的时间计算。(5) 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由县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收取。

(二) 政府指导价停车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最高限价，可根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运营成本制定向下浮动幅度）。

政府财政性资金及政府国有企业全额投资建设的其他停车场、物流园区、以批发为主的专业市场的配套停车场、城市郊区公共地段的露天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

	时段	车型	收费标准
室外停车场	7:00-22:00	小型车	2 元/车次/2 小时

		中大型车	3 元/车次/2 小时
		超大型车	4 元/车次/2 小时
	22:00-7:00	小型车	4 元/次
		中大型车	6 元/次
		超大型车	8 元/次
室内（地下） 停车场	7:00-22:00	小型车	3 元/车次/2 小时
		中大型车	4 元/车次/2 小时
		超大型车	5 元/车次/2 小时
	22:00-7:00	小型车	6 元/次
		中大型车	8 元/次
		超大型车	10 元/次

注：（1）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免费；15 分钟以上至 2 小时（含 2 小时）按 2 小时收费，以后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 元，以此类推。（2）对同一车辆全天累计收费：室外小型车不得超过 14 元，中大型车不得超过 16 元，大型车不得超过 18 元；室内小型车不得超过 18 元，中大型车不得超过 20 元，大型车不得超过 22 元。（3）22:00-7:00 综合运用计时、计次方式收费，计时收费按照 7:00-22:00 收费标准执行，计时收费累计金额高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次收费，计时收费累计金额低于计次收费标准时，则计时收费。（4）经营者对收费标准可向下浮动，浮动幅度不限。

第十三条 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设置、调整等，遵照《贵州省停车场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提供 24 小时停车服务，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六条中不同类型的场所使用同一停车场，且具体收费标准存在差异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进行区域划分，不同的区域按照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划分不清或无法划分的，停车场按照收费标准最低的类型收费。

第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规定：

（一）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所有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税务部门登记。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停车泊位和停车场进行评估，根据道路通行及交通状况及时调整城市范围内的停车泊位。

（二）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各执收单位须在各执收点其入口处或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其内容包括收费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投诉举报电话 12345；12315 等内容。收费公示牌按统一格式制作（样式如下）。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公示牌为蓝底白字，其他停车场公示牌为绿底白字。

表格按《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样式修订：

紫云自治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样式）

停车场名称

收费主体:			
定价主体:			
收费标准	计费办法	收费依据	免费停放时段
价格举报电话	12345		12315
内部监督电话			

(三) 县政府价格、住建、财政、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监管,对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和机动车停放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依照各自职责进行查处。

(四) 凡未进入停车场点和未实施停车服务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五) 对执行任务的军车、制式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执行紧急服务的救护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六) 市政公共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政府财政资金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和其他经县财政部门认定为政府非税收入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单位应通过网络、报刊等载体,定期向市民公告收支情况(分别于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公告半年、全年停车收费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根据《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机动车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工作人员身着统一制服或佩戴明显服务牌证；
- （二）制定停放车辆、安全防范、消防等管理制度；
- （三）配置完备的计时、照明设施设备，保证停车设施正常运行；
- （四）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 （五）不得在机动车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经营
活动；
- （六）停车场达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保持整洁、畅通；
- （七）收取服务费用时开具合法票据。

第十八条 根据《贵州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在指定停车泊位停车，关闭电路，做好驻车制动，锁好车门；
- （二）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用；
- （三）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 （四）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 （五）不得在场内吸烟、使用明火、试车、乱扔垃圾。

停车场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未穿制服或佩带服务牌证、不使用合法票据的，停放机动车辆的驾驶人可以拒付停车费。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收费标准，杜绝不合理收费，并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火灾、事故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发生，若有不履行或违反以上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